

ICS 31.100
L35
备案号: 8114-200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行业标准

SJ/T 10732—2000

电子管型号命名方法

The type designation for electron tubes

2000-12-28 发布

2001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 发布

目 次

前言

1	范围	1
2	引用标准	1
3	定义	1
4	电子管分类	1
5	电子管型号组成方法	5
6	电子管型号命名的管理与申请	12
附录 A (标准的附录) 显示管、显像管、投影管、监视管、扁平管和寻像管 型号组成方法		13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 GB/T 1.3—1997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单元：标准的起草与表述规则 第3部分：产品标准编写规定》的规定和电子管技术发展的现实情况对 SJ/T 10732—96《电子管型号命名方法》进行修订的。

本标准与 SJ/T 10732—96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：

标准的结构、技术要素及表述规则按 GB/T 1.3—1997 的规定，并结合本标准的特点进行修改；原 SJ/T 10732—96 中“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”、“名词解释”分别改为“范围”和“定义”；根据需要增加“电子管分类”一章。

修改后的标准对“电子管型号组成方法”仍以列表形式（见表1）表示。不过表1中电子管类型的排列顺序是按“电子管分类”表述的顺序重新排列的，纠正了原标准中对电子管的交叉排列方式。删去原标准中“汞气闸流管”、“冷阴极辉光放电”等电子管的型号组成方法，新增加“投影管”、“监视管”、“扁平管”、“寻像管”、“回旋管”、“多注速调管”、“加速管”、“倍频速调管”、“字码管”、“数码管”、“氖管”、“闪光管”等电子管的型号组成方法。

将原标准中表1中表示的各射线的字母，单独列成表3表示，这样消除了原标准中二次列出这些字母的重复性。

将原标准中第5章“关于发射管及电子束管的几点说明”的内容分别以修改后标准中表4的内容和表1中角注的内容替代。另外，新增加与表1中角注内容有关的表5。

将原标准中属阴极射线管的“显示管”、“显像管”和新增加的“投影管”、“监视管”、“扁平管”和“寻像管”的型号组成方法从表1中分离出来，以附录A（标准的附录）的内容表示。

将原标准中的附录A《电子管型号命名的管理与申请（补充件）》的内容大大地简化，首先取消“临时型号的申请与颁发”、并缩简申请型号时的报送资料；同时强调，型号申请单位应根据本标准的规定，首先提出建议型号，这样有利于更好地贯彻本标准。

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代替并废止 SJ/T 10732—96。

本标准的附录A是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信息产业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马田庆、朱尔明、龚伯超。

本标准于1973年3月首次发布（SJ 31—73）；于1980年12月第一次修订（GB 1956—80）；于1989年12月第二次修订（GB 1956—89）；于1996年复审并调整为行业标准 SJ/T 10732—96。

本标准委托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负责解释。